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變更監事**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治理水平、精簡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修訂詳情請見附錄。

本次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方可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代表本公司就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手續。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次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二、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吳迪先生（「吳先生」）、黃華先生（「黃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陳向曾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的職務，其中，吳先生、陳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4月17日起生效，黃先生的辭任自補選新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黃先生、陳先生辭任監事職務後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吳先生、黃先生以及陳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本公司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對吳先生、黃先生以及陳先生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三、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保證監事會正常運轉，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現任法務中心總監黃華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黃華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黃華先生自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專員，於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法務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本公司法務副總監；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黃華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職於重慶新億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務經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職於重慶通盛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法務經理。

黃華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黃華先生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後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黃華先生不會享有任何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法務中心總監領取年薪（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黃華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監事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四、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28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公布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的任職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不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p> <p>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不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少於三人；</p> <p>(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少於三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中沒有任何人常居於香港。</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出現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出現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